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2號

原告 黃火木

法定代理人 黃存洲

黃俊欽

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

被告 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義民營市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德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謝怡宣律師

侯佳吟律師

簡維能律師

楊昀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